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應用英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年7月1日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04月14日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0月02日第四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系組織章程第五條第二款，下列事項由系教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負責研議與決定：
- 一、教師聘任續任升等進修等事宜。
 - 二、其它有關教師權益之事項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議本系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學術研究、進修、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。
 - 二、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- 三、審議有關教師之教學、評鑑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 - 四、審議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 - 五、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 - 六、依學校章則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 - 七、其它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至少五位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優先出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(科)主任兼任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系(科)助理擔任。執行秘書非委員無表決權，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系(科)主任或其指定之委員召集與主持之。
- 第五條 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到席報告或說明。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有關委員應行迴避時，重新計算出席委員人數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第六條 本會召開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事項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議決。但聘任升等、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等重要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若該學年度累計二次以上無故缺席，經本會認定通過應予解除其職務。
- 第八條 委員本人或其配偶，三等親內親屬係本會評審事項當事人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(科、中心)務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